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265 號 5 樓

電話：(03)212588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75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75～76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7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7	三五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8～79	三六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79～80、83～89	三七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十二) 部門資訊	80～82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自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康　　永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環泰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泰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

環泰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641,075 仟元(已扣除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1,807 仟元)，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且公司主要存貨為樹薯粉等大宗原物料，易受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因是將存貨之減損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分析國際原物料價格趨勢及毛利率變化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環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查核意見中，有關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87,709 仟元及新台幣 1,009,74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96%及 22.25%；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84,835 仟元及新台幣 206,344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

淨額之 4.9%及 6.14%。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2,876 仟元及新台幣 82,74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9%及 1.8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2 仟元及新台幣 2,480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07%及 1%。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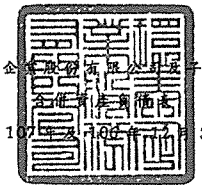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謝　明　忠

會計師　李　麗　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環泰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370,573	8	$ 472,06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56,214	1	41,64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	-	9,29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42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及三四）	-	-	42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102,735	2	105,164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二）	735,942	15	545,92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三二）	17,939	-	15,1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4,006	-	2,58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641,075	13	599,064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十八及十九）	170,517	4	76,34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三四）	4,161	-	3,91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22	-	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03,726	43	1,871,609	4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000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九、三二及三四）	-	-	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82,876	2	82,74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2,524,022	52	2,021,950	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54,812	1	53,606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5,394	-	5,9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27,723	1	18,604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九）	68,995	1	452,516	1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12,207	-	11,23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7,601	-	1,189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八）	7,165	-	7,22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029	-	9,5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93,824	57	2,666,557	59
1XXX	資產總計	$ 4,897,550	100	$ 4,538,16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十）	$ 659,958	13	$ 357,164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	-	2,062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145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二一）	78,269	2	78,997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一）	119,220	2	179,086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二）	88,515	2	99,34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三三）	92,283	2	26,00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0,361	-	35,700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十）	221,627	5	129,79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3,796	-	9,0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76,174	26	917,199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十）	817,015	17	768,461	1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三五）	222	-	41,58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86,528	4	168,925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2,768	-	2,8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06,533	21	981,822	22
2XXX	負債總計	2,282,707	47	1,899,021	4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1,662,776	34	1,701,521	38
3200	資本公積	59,970	1	64,62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434	3	127,41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1,236	5	225,20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854	3	212,555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20,524	11	565,167	12
3400	其他權益	(227,565)	(5)	(241,237)	(5)
3500	庫藏股票	-	-	(83,955)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015,705	41	2,006,121	4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599,138	12	633,024	14
3XXX	權益總計	2,614,843	53	2,639,145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897,550	100	$ 4,538,1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3,772,091	100	$ 3,359,81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3,328,492)	(88)	(2,687,507)	(80)
5900	營業毛利	443,599	12	672,310	2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9,279)	(4)	(116,896)	(4)
6200	管理費用	(137,084)	(4)	(150,31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66)	-	(7,25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3,929)	(8)	(274,464)	(8)
6900	營業淨利	169,670	4	397,84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9,501	-	12,1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580	1	(46,925)	(1)
7050	財務成本	(26,566)	-	(27,42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86	-	(6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401	1	(62,882)	(2)
7900	稅前淨利	199,071	5	334,96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48,327)	(1)	(73,23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50,744	4	261,728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四）	$ 54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三）	2,044	-	(1,0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140	1	(13,58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214	-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54)	-	3,10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7,484	1	(11,28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8,228	5	$ 250,442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3,921	3	$ 200,231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6,823	1	61,497	2
8600		$ 150,744	4	$ 261,728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9,362	4	$ 183,08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48,866	1	67,356	2
8700		$ 188,228	5	$ 250,442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本	$ 0.75		$ 1.20	
9810	稀釋	$ 0.74		$ 1.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金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3,617	$1,736,171	$ 75,229	$ 110,464	$ 85,973	$ 169,608	($ 231,594)	$ 6,393	$ -	($ 129,209)	$1,823,035	$ 565,668	$2,388,70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947	-	(16,947)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9,228	(139,228)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200,231	-	-	-	-	200,231	61,497	261,72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09)	(19,354)	3,318	-	-	(17,145)	5,859	(11,28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9,122	(19,354)	3,318	-	-	183,086	67,356	250,442
L1	註銷庫藏股票	(3,465)	(34,650)	(10,604)	-	-	-	-	-	-	45,254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0,152	1,701,521	64,625	127,411	225,201	212,555	(250,948)	9,711	-	(83,955)	2,006,121	633,024	2,639,145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83)	-	(9,711)	9,794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70,152	1,701,521	64,625	127,411	225,201	212,472	(250,948)	-	9,794	(83,955)	2,006,121	633,024	2,639,14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023	-	(20,023)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035	(16,035)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9,778)	-	-	-	-	(129,778)	-	(129,778)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4,056	40,555	-	-	-	(40,555)	-	-	-	-	-	-	-
O1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	-	-	-	-	-	-	-	(82,752)	(82,752)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123,921	-	-	-	-	123,921	26,823	150,74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52	14,389	-	(700)	-	15,441	22,043	37,48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5,673	14,389	-	(700)	-	139,362	48,866	188,22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00	-	-	(100)	-	-	-	-
L1	註銷庫藏股票	(7,930)	(79,300)	(4,655)	-	-	-	-	-	-	83,955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278	$1,662,776	$ 59,970	$ 147,434	$ 241,236	$ 131,854	($ 236,559)	$ -	$ 8,994	$ -	$2,015,705	$ 599,138	$2,614,8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9,071	$ 334,9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8,078	130,590
A20200	攤銷費用	1,026	1,045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64)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0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17)	(1,050)
A20900	財務成本	26,566	27,422
A21200	利息收入	(1,827)	(3,205)
A21300	股利收入	(1,571)	(1,77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886)	6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04)	1,35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5,36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30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15	5,1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26	6,473
A31150	應收帳款	(191,758)	84,4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23)	(2,421)
A31200	存　　貨	(47,277)	(130,487)
A31230	預付款項	(94,076)	45,6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	57
A32130	應付票據	(728)	14,080
A32150	應付帳款	(59,866)	50,510
A32125	合約負債	2,145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203)	6,119
A32200	負債準備	(41,362)	41,5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44)	6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4,368)	(4,4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1,093)	611,9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5,192)	($ 28,3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608)	(45,5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2,893)	538,0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8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780)	(209,924)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228	274,005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4,235)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2,59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175)	(173,7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88	2,8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6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23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76)	(46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14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6)	95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845	(969)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7,589)	(125,46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27	3,45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571	1,7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754)	(171,1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2,794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42,01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4,398	4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4,014)	(353,25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84)	(287)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478)	6,16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29,77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6,838	(239,38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80)	(28,8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101,489)	$　98,7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2,062	373,36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573	$　472,0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73年7月設立於中華民國。所營業務主要為果糖、麥芽糖、葡萄糖、澱粉之加工製造及馬口鐵皮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89年1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08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

比較期間。於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及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IAS 39	衡量種類 IFRS 9	帳面金額 IAS 39	帳面金額 IFRS 9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72,062	$ 472,062	-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1,643	41,643	-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84	384	(1)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911	8,911	(2)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426	2,426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66,207	666,207	(4)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238	11,238	-
質抵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915	3,915	-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643	$ -	$ -	$ 41,643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8,911	-	8,911	(83)	83	(2)
	$ 41,643	$ 8,911	$ -	$ 50,554	($ 83)	$ 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384	-	384	-	-	(1)
	$ -	$ 384	$ -	$ 38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 -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2,426	-	2,426	-	-	
	$ -	$ 2,426	$ -	$ 2,426	$ -	$ -	

(1) 原依IAS 39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IFRS 9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794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IAS 39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IFRS 9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年1月1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83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83仟元。

(3) 原依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IFRS 9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IFRS 9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IFRS 15前，依IAS 18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3.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

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馬來西亞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0,802	$ 10,802
資產影響	$ -	$ 10,802	$ 10,802
租賃負債－流動	$ -	$ 5,205	$ 5,20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597	5,597
負債影響	$ -	$ 10,802	$ 10,802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

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

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存出保證金及質抵押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

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與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60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果糖製造及馬口鐵皮買賣業務之銷售。由於該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滅失或損壞之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42	$ 2,07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64,013	465,29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918	4,688
	$370,573	$472,062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3.75%	0.04%~2.95%
銀行定期存款	1%	1.00%~3.1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37,470
－國外上市（櫃）股票	-	4,17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319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50,054	-
－國外上市（櫃）股票	3,900	-
－基金受益憑證	1,941	-
	$ 56,214	$ 41,643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2,062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7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2.1~108.4.29	USD 2,172/ NTD 66,045
106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1.3~107.5.18	USD 2,131/ NTD 63,71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2.13~107.4.23	USD 4,100/ NTD 122,658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442
減：備抵損失	-
	$ 442
非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2,000
減：備抵損失	-
	$ 2,000

(一)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1.09%-3.1%%。此類存款原依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84
基金受益憑證	8,911
	$ 9,295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26
非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000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1.09%~3.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03,874	$106,400
減：備抵損失	(1,139)	(1,236)
	$102,735	$105,164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739,196	$549,216
減：備抵損失	(3,254)	(3,289)
	$735,942	$545,927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47,611	$ 45,833
減：備抵損失	(47,611)	(45,833)
	$ -	$ -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17,939	$ 15,116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07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

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3%	0~5%	0~100%	
總帳面金額	$ 735,586	$ 93,285	$ 9,849	$ 2,675	$ 49,286	$ 890,68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289)	(295)	(134)	(49,286)	(52,004)
攤銷後成本	$ 735,586	$ 90,996	$ 9,554	$ 2,541	$ -	$ 838,67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50,358
追溯適用IFRS 9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50,35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64)
外幣換算差額	1,810
年底餘額	$ 52,004

106年度

合併公司於106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107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30天至365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262,536
31～60天	168,633
61～90天	84,679
90天以上	33,368
合　　計	$549,216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45,203	$ 5,669	$ 50,872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094)	(1,09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58)	(58)
外幣換算差額	630	8	63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5,833	$ 4,525	$ 50,358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45,833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二、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　　料	$338,738	$274,229
物　　料	37,316	45,163
在製品	99,197	73,260
製成品	115,557	129,323
商　　品	11,479	3,751
在途存貨	38,788	73,338
	$641,075	$599,064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1,807仟元及6,542仟元。

107及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328,492仟元及2,687,507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5,035仟元及1,059仟元。

十三、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說明
環泰公司	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馬口鐵罐之製造及買賣	64.20%	64.20%	
環泰公司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進出口買賣及各項投資	48.00%	48.00%	1、4
環泰公司	PURE CHEM CO., LTD.	葡萄糖及山梨醇製造及買賣	8.00%	8.00%	3
環泰公司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葡萄糖及山梨醇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環泰公司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土地持有及開發	40.00%	40.00%	2
環泰公司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	果糖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虎欣公司	HOOVER ENTERPRISE CO., LTD.	馬口鐵罐之製造及買賣	99.00%	99.00%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PURE CHEM CO., LTD.	葡萄糖及山梨醇製造及買賣	80.07%	80.07%	3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	SARABATI (M) SDN. BHD.	果糖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7 年度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及 HOOVER ENTERPRISE CO., LTD.之財務報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106 年度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及 HOOVER ENTERPRISE CO., LTD.之財務報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1. 合併公司對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持股比例為 48%，惟對該公司仍具實質控制力，故仍編入編製個體。
2. 合併公司對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INC.持股比例為 40%，惟對該公司仍具實質控制力，故仍編入編製個體。
3. 合併公司對 PURE CHEM CO., LTD.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為 46.43%，惟對該公司仍具實質控制力，故仍編入編製個體。
4. 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泰國	52%	52%

子公司名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非控制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 13,362	$ 39,450	$ 292,609	$ 355,685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及其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40,728	$ 412,901
非流動資產	850,124	792,959
流動負債	(453,993)	(200,829)
非流動負債	(3,802)	(3,159)
權益	$ 933,057	$ 1,001,872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25,118	$ 452,391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之非控制權益	292,609	355,685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15,330	193,796
	$ 933,057	$ 1,001,872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1,460,463	$ 1,147,370
本年度淨利	$ 42,240	$ 103,818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9,354	$ 49,596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之非控制權益	13,362	39,450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476)	$ 14,772
	$ 42,240	$ 103,818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5,925	$ 135,487
投資活動	(40,106)	(34,357)
籌資活動	(21,798)	(31,310)
淨現金流（出）入	($ 25,979)	$ 69,820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東京假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82,876	$ 82,744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東京假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係按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該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東京假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504	$ 6,922
非流動資產	323,170	326,440
流動負債	(171)	(314)
非流動負債	-	(2,071)
權　　益	331,503	330,977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5%	25%
投資帳面金額	$ 82,876	$ 82,744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	$ -
本年度淨利（損）	$ 3,541	($ 2,548)
其他綜合損益	(3,015)	12,466
綜合損益總額	$ 526	$ 9,918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土地改良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647,984	$ 14,449	$ 556,409	$1,682,460	$ 180,798	$ 31,948	$ 6,755	$ 88,927	$ 50,209	$3,259,939
增　添	11,429	773	21,699	49,513	12,631	939	483	8,901	67,426	173,794
處　分	-	-	-	(27,422)	(6,237)	(354)	-	-	-	(34,013)
重分類	65,686	-	7,451	51,876	8,670	-	-	-	(67,535)	66,148
淨兌換差額	(206)	189	6,754	17,568	2,885	181	-	83	1,112	28,56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24,893	$ 15,411	$ 592,313	$1,773,995	$ 198,747	$ 32,714	$ 7,238	$ 97,911	$ 51,212	$3,494,4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6,321	$ 207,219	$ 969,744	$ 110,492	$ 22,265	$ 2,745	$ 39,823	$ -	$1,358,609
處　分	-	-	-	(24,922)	(4,526)	(345)	-	-	-	(29,793)
折舊費用	-	967	23,375	74,532	21,524	2,858	642	6,692	-	130,590
淨兌換差額	-	94	1,965	8,778	2,019	149	-	73	-	13,07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7,382	$ 232,559	$1,028,132	$ 129,509	$ 24,927	$ 3,387	$ 46,588	$ -	$1,472,484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724,893	$ 8,029	$ 359,754	$ 745,863	$ 69,238	$ 7,787	$ 3,851	$ 51,323	$ 51,212	$2,021,950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724,893	$ 15,411	$ 592,313	$1,773,995	$ 198,747	$ 32,714	$ 7,238	$ 97,911	$ 51,212	$3,494,434
增　添	-	2,398	13,884	34,203	9,993	1,310	1,712	3,835	72,840	140,175
處　分	-	-	-	(27)	(4,485)	(564)	-	-	-	(5,076)
重分類	-	-	185,820	250,786	21,690	8,262	-	43,366	(38,814)	471,110
淨兌換差額	7,408	532	10,721	37,422	3,880	536	-	878	949	62,32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32,301	$ 18,341	$ 802,738	$2,096,379	$ 229,825	$ 42,258	$ 8,950	$ 145,990	$ 86,187	$4,162,9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7,382	$ 232,559	$1,028,132	$ 129,509	$ 24,927	$ 3,387	$ 46,588	$ -	$1,472,484
處　分	-	-	-	-	(4,482)	(110)	-	-	-	(4,592)
折舊費用	-	1,132	27,006	86,209	22,914	2,423	785	7,609	-	148,078
淨兌換差額	-	298	2,919	17,034	2,452	30	-	244	-	22,97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8,812	$ 262,484	$1,131,375	$ 150,393	$ 27,270	$ 4,172	$ 54,441	$ -	$1,638,947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732,301	$ 9,529	$ 540,254	$ 965,004	$ 79,432	$ 14,988	$ 4,778	$ 91,549	$ 86,187	$2,524,022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5至20年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20年
工程系統	20至30年
其　　他	5至10年
機器設備	
廢水工程	8至20年
桶　　槽	20至25年
其　　他	5至15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1年
其他設備	3至2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67,056
增　　添	1,140
處　　分	(5,369)
淨兌換差額	1,07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3,9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152
淨兌換差額	14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294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53,606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63,900
淨兌換差額	1,60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5,5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294
淨兌換差額	39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693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54,812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馬來西亞怡保及泰國曼谷之土地，該地段因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合併公司位於馬來西亞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度因政府徵收產生相關損失 5,369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10
增　　添	460
重分類	769
淨兌換差額	1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5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61
攤銷費用	950
淨兌換差額	1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24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933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57
增　　添	376
淨兌換差額	4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7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24
攤銷費用	926
淨兌換差額	3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84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394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5至10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用	$ 926	$ 950

十八、預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100	$ 100
非流動（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	7,165	7,223
	$ 7,265	$ 7,323

預付租賃款係合併公司位於馬來西亞之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基礎依其租期99年分年攤銷，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證。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九、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170,417	$ 76,241
預付租賃款	100	1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61	3,915
其　他	122	76
	$174,800	$ 80,332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68,995	$452,516
存出保證金	12,207	11,238
催收款項	47,611	45,833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47,611)	(45,833)
其　他	1,029	9,554
	$ 82,231	$473,308

催收款係合併公司評估個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已認列100%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十一。

其他資產－非流動主係不銹鋼鋼捲，其成本與備抵跌價損失之淨額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為256仟元及4,058仟元，於107及106年度分別認列非金融資產減項損失680仟元及4,057仟元。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設定質押之存出保證金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288,950	$ 56,611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284,538	136,877
應付銀行結匯款	86,470	163,676
	$659,958	$357,164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為1.25%～4%及1.25%～3.45%。

合併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855,270	$686,096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183,372	212,162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221,627)	(129,797)
長期借款	$817,015	$768,461

	重大條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	中期借款，借款額度160,000仟元，利率依本行二年期定儲存機動利率加0.715%以上計收（目前1.7%）每月13日按月付息，借款本金之償付，共分28期，每3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5,750,000，自民國105年1月13日起按期平均攤還。	$ 91,000	$ 114,000

（接次頁）

（承前頁）

	重大條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企銀	長期借款，額度52,000仟元，利率按兩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加0.2%（目前1.6%），自102年8月起，每季為一期，共52期，按期還本，每期支付100萬元。	$ 30,000	$ 34,000
上海商銀	長期借款，信用額度3,500仟元，利率前兩年按郵儲兩年利率加0.635%，第三年起按郵儲兩年利率加0.735%(目前1.83%)，自105年4月起，每月為一期，共60期，按期還本。	16,610	23,763
合作金庫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110,000仟元，利率1.73%，每月為一期，共180期，按期還本金及利息。	57,660	64,333
凱基銀行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300,000仟元，利率按1月期TAIBOR加碼1.02%計息（目前1.55667%），本金自109年12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4期，第1~3期每期攤還本金20%，剩餘本金最後一期清償，利息按月計收。	250,000	250,000
上海商銀	7年長期借款，借款額度2億，利率前三年依新台幣機動郵局定儲二年利率+0.505%計息，第四年起新台幣機動郵局定儲二年利率+0.655%計息（目前1.6%），按月付息，本金寬限期（24個月）滿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20期還本。108/7/12開始還本金。	200,000	200,000
台灣企銀	5年長期借款，額度30,000仟元，利率按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1%計算（目前1.6%）。第一次繳息日為108年1月3日，自撥款日起，本金按月攤還。	3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重大條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王道銀行	5年長期借款，額度140,000仟元，自首次動撥日起滿24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寬限期為24個月，利率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存款定儲機動利率加0.4186%機動利息（目前1.6%）。	$ 140,000	$ -
王道銀行	5年長期借款，額度40,000仟元，自首次動撥日起滿24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寬限期為24個月，利率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存款定儲機動利率加0.4186%機動利息（目前1.6%）。	40,000	-
無擔保借款			
王道銀行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130,000仟元，利率按郵匯儲兩年定儲機動利率加0.65%後除以0.946所得利率機動計付（目前1.7918%），自借款日起月起，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100,000	100,000
王道銀行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130,000仟元，利率按郵匯儲兩年定儲機動利率加0.6%後除以0.946所得利率機動計付（目前1.7918%），自借款日起起，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30,000	-
菲律賓中信金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PESO71,400仟元，利率4.61%，自103年4月起，每季為一期，共9期，按期還本，每月付息。	23,372	27,162
中國信託	中長期借款，借款額度9,250萬，利率按企業換利指數（季）利率加碼0.97%機動計算（目前1.67%），前半年為寬限期，第九個月底為第一期，貸放後自105年6月起按季攤還本金2,500仟元，餘額到期一次清償，利息按期繳付。	-	8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重大條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庫土城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70,000 仟元，利率按定儲指數月指標1.09%加碼年息0.51%計算(即目前為年息1.6%)，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自借款日起，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 30,000	$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221,627)	(129,797)
		$ 817,015	$ 768,461

合併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購買原物料平均賒帳期間為 15~45 天，均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二、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資金融通	$ 10,994	$ 26,009
應付減資退回股款	81,289	-
應付薪資	22,985	27,610
其他	65,530	71,734
	$180,798	$125,353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	$ 2,121
代收款	2,148	2,580
其他	1,648	4,339
	$ 3,796	$ 9,040
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 2,768	$ 2,852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虎欣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SARABATI(M)SDN.BHD、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PURE CHEM CO., LTD、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及 HOOVER ENTERPRISE CO., LTD.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虎欣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虎欣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5%及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8,765	$ 60,5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6,366)	(61,713)
提撥剩餘	(7,601)	(1,189)
淨確定福利資產	($ 7,601)	($ 1,18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76,604	($ 74,489)	$ 2,11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24	-	324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	(843)	(843)
利息費用	871	-	871
認列於損益	1,195	(843)	352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70	-	47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18	136	5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88	136	1,024
雇主提撥	-	(4,680)	(4,680)
福利支付	(18,163)	18,163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0,524	($ 61,713)	($ 1,189)
107年1月1日餘額	$ 60,524	($ 61,713)	($ 1,18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1	-	211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	(626)	(626)
利息費用	617	-	617
認列於損益	828	(626)	20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41)	(2,24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96	-	69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99)	-	(4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7	(2,241)	(2,044)
雇主提撥	-	(4,570)	(4,570)
福利支付	(2,784)	2,784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8,765	($ 66,366)	($ 7,60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21	$ 218
推銷費用	19	32
管理費用	60	97
研發費用	2	5
	$ 202	$ 352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環泰	虎欣	環泰	虎欣
折現率	0.9458%	0.9666%	1.0097%	1.06%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2.00%	1.5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本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5%	($ 2,438)	($ 2,564)
減少0.5%	$ 2,607	$ 2,74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5%	$ 2,505	$ 2,640
減少0.5%	($ 2,434)	($ 2,563)

虎欣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201)	($ 233)
減少0.25%	$ 210	$ 24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204	$ 237
減少0.25%	($ 197)	($ 22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	$ 4,640	$ 4,69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35~10.28年	9.91~10.64年

二四、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66,278	170,152
已發行股本	$1,662,776	$1,701,521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發放股票股利及註銷庫藏股票。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8,105	$ 8,497
庫藏股票交易	9,805	14,068
	17,910	22,565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處分資產增益	42,060	42,060
合　　計	$ 59,970	$ 64,625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

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配合業務拓展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未來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40%為原則，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2%得不予分配；並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並兼顧股東之利益，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之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07年6月21日及106年6月22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6及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023	$ 16,94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6,035	139,228	-	-
現金股利	129,778	-	0.8	-
股票股利	40,555	-	0.25	-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108年3月28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8年6月2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225,201	$ 85,97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16,035	139,228
年底餘額	$241,236	$225,201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250,948)	($231,594)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4,389	(19,354)
年底餘額	($236,559)	($250,948)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6,393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21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3,10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18
106年12月1日餘額（IAS 39）	9,711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9,711)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9,794
年初餘額（IFRS 9）	9,79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5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75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00)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00)
年底餘額	$ 8,994

(六)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633,024	$565,668
本年度淨利	26,823	61,49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1,751	5,77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92	85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2,752)	-
年底餘額	$599,138	$633,024

(七)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6年1月1日股數	11,395
本年度減少	(3,465)
106年12月31日股數	7,930
107年1月1日股數	7,930
本年度減少	(7,930)
107年12月31日股數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五、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767,001	$3,354,232
租賃收入		
不動產租金收入	5,090	5,585
	$3,772,091	$3,359,817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果糖製造及馬口鐵皮買賣業務之銷售。由於該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滅失或損壞之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838,677	$651,091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預收貨款	$ 2,145	$ -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收入部門別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六、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1,018	$ 683
利息收入	1,827	3,205
股利收入	1,571	1,770
其　　他	5,085	6,444
	$ 9,501	$ 12,102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 7,044
強制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7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5,994)
淨外幣兌換利益	8,719	2,1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004	(1,359)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8)
徵收損失（附註十六）	-	(5,369)
訴訟迴轉利益（損失）	41,362	(41,584)
其　　他	(6,522)	(1,552)
	$ 45,580	($ 46,925)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認為本公司販賣之麥芽糊精，未告知買受人有部分麥芽糊精並非台灣自產而係自大陸進口，而認本公司負責人等5人有詐欺罪嫌，於103年2月5日提出詐欺罪公訴，本

公司並提上開6人支付交保金計5,880仟元，於106年已收回1,080仟元，餘額4,8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本公司已與系爭買受人和解，惟依106年5月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41,584仟元，本公司亦已於106年估列相關訴訟損失及負債（帳列負債準備），並委請律師提出上訴。本案於107年10月二審判決定讞，改判應賠償金額為222仟元，故本公司於本期迴轉負債準備41,362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26,028	$ 26,520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538	902
	$ 26,566	$ 27,422

(四) 減損（損失）迴轉

	107年度	106年度
應收帳款	$ 164	$ 1,094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5,035)	(1,059)
其他資產（包含於營業成本）	(680)	(4,057)
	($ 5,551)	($ 4,022)

(五)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078	$130,590
無形資產	926	950
長期預付租賃款	100	95
	$149,104	$131,635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4,192	$ 97,826
營業費用	33,886	32,764
	$148,078	$130,590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026	$ 1,045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51,766	$256,21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164	7,061
確定福利計畫	202	352
	7,366	7,41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259,132	$263,630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78,108	$169,188
營業費用	81,024	94,442
	$259,132	$263,630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及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2%	2%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酬勞	$ 3,384	$ 5,200
董監事酬勞	3,384	5,2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504	$ 7,15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785)	(4,957)
淨 損 益	$ 8,719	$ 2,197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8,829	$ 53,4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4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14	31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581)	18,137
稅率變動	12,06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8,327	$ 73,23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199,071	$334,96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採 20%及 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9,814	$ 56,94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434)	9,94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虧損扣抵	(7,378)	(13,423)
免稅所得	(2,105)	(4,8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43
國外扣繳稅	98	596
稅率變動	12,065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2,253	22,3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014	3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8,327	$ 73,236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

由於108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006	$ 2,5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0,361	$ 35,700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513	$ 90	$ 603
存貨跌價損失	874	1,068	1,94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953	2,903	5,85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90	(17)	73
備抵呆帳	505	77	582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350	(350)	-
	5,285	3,771	9,056
虧損扣抵	13,319	5,348	18,667
	$ 18,604	$ 9,119	$ 27,7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83)	($ 196)	($ 37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64,702)	(15,240)	(79,942)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1,096	(1,160)	(6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396)	(1,240)	(3,6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財稅差	(44,384)	1,356	(43,028)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6,364)	(1,123)	(7,487)
	(116,933)	(17,603)	(134,536)
土地增值稅準備	(51,992)	-	(51,992)
	($ 168,925)	($ 17,603)	($ 186,528)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513	$ -	$ 513
存貨跌價損失	436	438	87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704	1,249	2,95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117	(27)	90
備抵呆帳	494	11	505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	350	350
	3,264	2,021	5,285
虧損扣抵	8,534	4,785	13,319
	$ 11,798	$ 6,806	$ 18,6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60)	$ 177	($ 18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3,784)	(20,918)	(64,702)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668)	1,764	1,09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73)	(823)	(2,3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財稅差	(39,241)	(5,143)	(44,384)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6,364)	-	(6,364)
	(91,990)	(24,943)	(116,933)
土地增值稅準備	(51,992)	-	(51,992)
	($ 143,982)	($ 24,943)	($ 168,925)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7,723	$ 20,388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虎欣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6 年度外，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75	$ 1.20
稀釋每股盈餘	$ 0.74	$ 1.20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7年8月21日。因追溯調整，106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23	$ 1.20
稀釋每股盈餘	$ 1.23	$ 1.2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23,921	$200,231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23,921	$200,23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23,921	$200,231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6,278	166,2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83	40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6,561	166,68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107年及106年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 合併公司於107年及106年分別將471,110仟元及66,148仟元之預付設備款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五)

(二)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將 769 仟元之預付設備款轉列至其他無形資產。（參閱附註十七）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截至 107 及 106 年並無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319	$ -	$ 319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50,054	-	-	50,054
國外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3,900	-	-	3,900
基金受益憑證	1,941	-	-	1,941
合計	$ 55,895	$ 319	$ -	$ 56,214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41,643	$ -	$ -	$ 41,6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384	$ -	$ -	$ 384
基金受益憑證	8,911	-	-	8,911
合計	$ 9,295	$ -	$ -	$ 9,2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062	$ -	$ 2,062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41,64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214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155,8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9,2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1,245,999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0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2,079,655	1,641,71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曝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貨幣之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	($ 1,642)	$ 1,525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77,176	$ 478,403
－金融負債	1,698,600	1,255,422

敏感性分析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

將減少 10,571 仟元及 6,449 仟元；若利率減少 1%，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1%，107 及 106 年度稅後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 432 仟元及 34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40	$ 675,797	$ -	$ -
應付票據		78,269	-	-
應付帳款		119,220	-	-
其他應付款		180,798	-	-
長期借款	1.87	225,771	545,718	286,576
存入保證金		2,768	-	-
		$ 1,282,623	$ 545,718	$ 286,576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9	$ 364,986	$ -	$ -
應付票據		78,997	-	-
應付帳款		179,086	-	-
其他應付款		125,353	-	-
長期借款	2.02	132,419	512,151	271,832
存入保證金		2,852	-	-
		$ 883,693	$ 512,151	$ 271,832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170,535 仟元及 1,122,290 仟元。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康國鋒	主要管理階層
康纓今	主要管理階層
康耀忠	主要管理階層
K. Sasipa Sealao	其他關係人

(二)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康國鋒	$ 9,560	$ 15,378
康纓今	1,434	10,584
主要管理階層	-	47
	$ 10,994	$ 26,009

利息費用

帳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538	$ 902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為無擔保借款。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減資退回股款	K. Sasipa Sealao	$ 70,194	$ -
應付減資退回股款	主要管理階層	11,095	-
		$ 81,289	$ -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	$ 7,337	$ 8,105
獎金	1,863	2,236
業務執行費用	1,936	1,916
盈餘分配項目	6,001	5,079
	$ 17,137	$ 17,33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訴訟案件之擔保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42	$ -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61	3,913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2,000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426
質押備償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547,732	588,9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	334,762	329,4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械設備	162,200	179,9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運輸設備	20,676	19,5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辦公設備	212	3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533	588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38,991	37,535
存出保證金	5,803	4,800
長期預付租賃款－土地使用權	5,164	5,180
	$1,122,676	$1,172,739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新台幣仟元／美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及應付保證票據	$ 600,000	$ 600,000	銀行借款
存入及應收保證票據	2,905	2,905	工程履約保證
已開狀未使用金額	USD1,071,324	USD 761,052	購買原料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859	30.715（美元：新台幣）	$ 241,389
美元		1,026	32.22（美元：泰銖）	31,514
美元		1,623	4.32（美元：馬幣）	49,850
美元		579	53.22（美元：菲幣）	17,784
				$ 340,53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229	30.715（美元：新台幣）	$ 99,179
美元		110	32.22（美元：泰銖）	3,379
美元		420	4.32（美元：馬幣）	12,900
美元		646	53.22（美元：菲幣）	19,842
				$ 135,300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754	29.76（美元：新台幣）	$ 52,199
美元		1,947	32.43（美元：泰銖）	57,943
美元		1,941	4.21（美元：馬幣）	57,764
美元		658	50.51（美元：菲幣）	19,582
				$ 187,48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1,858	29.76（美元：新台幣）	$ 352,894
美元		160	32.43（美元：泰銖）	4,762
美元		455	4.21（美元：馬幣）	13,541
				$ 371,197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8,719 仟元及利益 2,19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果糖部門：從事果糖、麥芽糖、葡萄糖、澱粉之加工製造。

馬口鐵部門：從事馬口鐵罐及塑膠桶買賣、製造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果糖部門	$3,726,755	$3,306,892	$ 190,714	$ 406,295
馬口鐵部門	214,911	217,509	17,346	26,091
調整及沖銷	(169,575)	(164,584)	(22,163)	(18,111)
合併收入	$3,772,091	$3,359,817	$ 185,897	$ 414,275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886	($ 637)
租金收入			1,018	683
利息收入			1,827	3,205
股利收入			1,571	1,770
什項收入			5,085	6,4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04	(1,359)
處分投資損失			-	(308)
外幣兌換淨利益			8,719	2,197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1,017	1,050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6,227)	(16,429)
訴訟迴轉利益（損失）			41,362	(41,584)
徵收損失			-	(5,369)
財務成本			(26,566)	(27,422)
什項支出			(6,522)	(1,552)
稅前淨利			$ 199,071	$ 334,964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7 及 106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

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門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果糖部門	$2,290,327	$2,153,551
馬口鐵部門	383,269	397,288
調整及沖銷	(4,824)	(3,117)
部門資產總額	2,668,772	2,547,722
加：流動資產	2,109,756	1,871,6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876	82,744
其他無形資產	5,394	5,9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2,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752	28,158
合併資產總額	$4,897,550	$4,538,166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果糖	$1,429,423	$1,273,193
麥芽糖	589,054	524,673
麥芽糊精	116,287	103,577
奶精	156,879	139,733
馬口鐵	224,699	200,140
山梨醇	1,208,353	1,076,285
其他	47,396	42,216
	$3,772,091	$3,359,817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台灣、泰國、馬來西亞與菲律賓。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	$1,475,426	$1,469,389	$ 958,813	$ 881,390
泰國	1,300,654	1,038,653	792,860	817,750
馬來西亞	956,631	849,020	389,172	371,362
菲律賓	39,380	2,755	520,572	480,280
	$3,772,091	$3,359,817	$2,661,417	$2,550,78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採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以及存出保證金。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7 及 106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PURE CHE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 6,538	$ 6,538	$ 6,538	6%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107,143	$ 285,714	
2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其他應收款	Y	31,329	31,329	31,329	4%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302,356	806,282	
3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其他應收款	Y	107,503	107,503	107,503	4%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302,356	806,282	
4	TAIWAN FRUCTURE (M) SDN. BHD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其他應收款	Y	45,607	-	-	4%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111,873	298,329	
5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其他應收款	Y	34,080	-	-	4.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61,230	163,279	

註：依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714,285x15%=107,143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714,285x40%=285,714

依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2,015,705x15%=302,356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2,015,705x40%=806,282

依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745,822x15%=111,873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745,822x40%=298,329

依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408,197x15%=61,230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408,197x40%=163,279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URE CHEM CO., LTD.	6	$ 806,282	$ 98,240	$ 98,240	$ 98,240	$ -	4.87	$ 1,007,853	Y	N	N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6	806,282	15,640	15,640	15,640	-	0.78	1,007,853	Y	N	N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2	806,282	31,140	31,140	31,140	-	1.54	1,007,853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2,015,705x50%＝1,007,853；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2,015,705x40%＝806,282。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註 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00	$ 196	-	$ 196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4,000	3,322	-	3,322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294	-	294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000	426	-	426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787	133	-	133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1,505	614	-	61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75,881	3,759	-	3,759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5,000	707	-	70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70,000	861	-	861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	〃	〃	40,105	806	-	806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28,322	1,476	-	1,476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110,000	5,467	-	5,467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8,909	234	-	234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	148	-	148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61,060	797	-	797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0,886	192	-	192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6,398	401	-	401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55,000	679	-	679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60,000	1,555	-	1,555	
	台聚股份有限公司	〃	〃	41,616	495	-	495	
	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	211	-	211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14,236	2,285	-	2,285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1,600	2,945	-	2,945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5,773	3,195	-	3,195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21,670	5,564	-	5,564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	〃	70,000	1,820	-	1,82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1,800	732	-	732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1,000	1,216	-	1,21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 489	-	$ 489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800	125	-	125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	1,068	-	1,068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01,329	7,842	-	7,842	
	國外上市（櫃）普通股							
	ICON ENERGY LIMITED	〃	〃		3,900	1.51%	3,900	
					$ 53,954		$ 53,954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商頁網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0.54%	$ -	註3
	聯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3.73%	-	註3
					$ -		$ -	
TAIWAN FRUCTURE (M) SDN. BHD	Affin Hwang Select Opportunity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41		$ 1,94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註4：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馬口鐵罐製造	$ 135,119	$ 135,119	13,045	64.20	$ 72,274	$ 14,326	$ 9,197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果糖製造	792,146	792,146	85,258	100.00	745,822	63,243	63,243	
	東京假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業	22,045	22,045	3,750	25.00	82,876	3,541	886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泰國	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各項投資	114,098	190,484	12	48.00	338,056	39,274	25,912	
	PURE CHEM CO., LTD.	泰國	山梨醇及結晶葡萄糖製造	46,290	46,290	960	8.00	87,061	43,026	3,442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菲律賓	土地持有及開發	5,656	5,656	80	40.00	6,710	2,926	1,169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山梨醇及結晶葡萄糖製造	542,632	420,217	8,000	100.00	408,197	(23,814)	(23,814)	
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OOVER ENTERPRISE CO.,LTD.	泰國	馬口鐵罐之製造及買賣	66,273	66,273	693	99.00	61,014	(722)	(715)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PURE CHEM CO., LTD.	泰國	山梨醇及結晶葡萄糖製造	293,486	293,486	3,804	80.07	815,002	43,026	40,060	
TAIWAN FRUCTURE (M) SDN. BHD	SARABATI (M) SDN. BHD.	馬來西亞	土地持有及開發	46,388	46,388	1,223	100.00	31,066	(84)	(84)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17,718	註4	-
			1	應付票據	2,337	註5	-
			1	應付帳款	1,851	註5	-
			1	租金收入	2,400	註4	-
			1	業外收入	2,040	註4	-
		PURE CHEM CO., LTD.	1	進貨	45,595	註4	1
			1	應付帳款	3,950	註5	-
		TAIWAN FRUCTOSE (M) SDN.BHD.	1	業外收入	1,384	註4	-
			1	其他應收款	9,290	註5	-
		TAIWAN FRUCTOSE (PHILLIPPINE) INC	1	預付投資款	113,243	註5	2
			1	利息收入	998	註4	-
			1	其他應收款	107,503	註5	2
			1	其他應收款	14,985	註5	-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76,386	註5	2
		HSINHOMEI LAND HOLDING.,LTD	1	其他應收款	31,329	註5	1
			1	利息收入	663	註4	-
1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PURE CHEM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6,538	註5	-
			1	利息收入	259	註4	-
2	PURE CHEM CO., LTD.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	3	銷貨收入	112,650	註4	3
			3	預收款項	10,595	註5	-
		HOOVER ENTERPRISE CO., LTD	3	進貨	18,141	註4	-
			3	應付帳款	6,300	註5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3	TAIWAN FRUCTOSE (PHILLIPPINE) INC	HSINHOMEI LAND HOLDING.,LTD	3	租金支出	$ 5,090	註4	-
		PURE CHEM CO., LTD.	3	進貨	4,738	註4	-
			3	其他應付款	4,835	註5	-
		TAIWAN FRUCTOSE (M) SDN.BHD.	3	進貨	2,770	註4	-
			3	利息費用	1,004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註5：依雙方議定之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註6：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列示。